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政办字〔2022〕3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现将《乳山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乳山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是省委省政府、威海市委市政府部署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和重大政治任务，是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探索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根据省委省政府、威海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人民至上、扩大就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就业优先政策，重点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口、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等群体，扩大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

（二）坚持城乡统筹、系统谋划。树立全局意识和系统理念，立足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现实需求，坚持党组织引领，市、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亲自抓，抓好制度设计和统筹整合，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形成城乡“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施策。实行精准的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措施，按需设岗、分步推进，科学规范岗位开发，公平公正组织上岗，依法依规严格管理，做到安置对象精准、岗位类型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安置成效精准。

（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镇（街道）、村（社区）实际需求和群众期盼，坚持普惠岗位与特色岗位相结合，岗前培训与在岗培训相结合，把握好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和进度，注重实际效果，扎实推进。

二、任务目标

“十四五”期间，根据威海市政府下达计划，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提出我市年度岗位分配计划，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各镇（街道）执行，岗位开发工作原则上于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其中，2022年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2339个（城镇公益性岗位239个左右，乡村公益性岗位2100个左右），各镇（街道）岗位计划分配表见（附件）。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安置对象。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70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

（二）统筹岗位设置。坚持需求导向、公益属性原则，根据

实际需求设置岗位开发类型，城乡公益性岗位分别设置。

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为：

1.公共管理类，主要从事文物保护巡查、国土治理、护林绿化、环境保护、森林防火、治安联防、安全应急、农产品质量安全、宅基地管理等方面工作；

2.公共服务类，主要从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农技推广、村容保洁、人居环境、卫生防疫、场所建设、供水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

3.社会事业类，主要从事养老护理、幼儿托管、课后服务、扶残助残、社会保障等方面工作；

4.设施维护类，主要从事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道路管护、水利管护、公共设施管护等方面工作；

5.社会治理类，主要从事乡村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等方面工作。

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为：

1.公共管理类，主要从事道路交通协管、治安巡防协管、市政管理协管、社区事务协管等方面工作；

2.公共服务类，主要从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公共环境卫生、疫情防控、社会保障等方面工作；

3.社会事业类，主要从事社工服务、养老护理、课后服务、互助帮扶、快递配送等方面工作；

4.设施维护类，主要从事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护等方

面工作；

5.社会治理类，主要从事社区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等方面工作。

（三）规范组织上岗。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于每年1月底前提出岗位需求，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职能部门，于2月底前提出审批意见；各镇（街道）于3月底前发布岗位需求公告，组织安置对象报名申请，符合条件人员经设岗单位民主评议、镇（街道）审核公示、市级备案后，统一安排上岗。人员具体管理由镇（街道）统一负责，村（社区）参与做好需求摸排、开发设置、人员聘用、人员组织、岗位管理、绩效考核、日常管理等工作。各镇（街道）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统一管理。

（四）统一岗位待遇。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岗位待遇按月发放至在岗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以我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21元/小时）为基数，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全市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月）执行；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

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执行。

（五）全程精准管理。建立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信息库、岗位库，岗位开发及安置情况实行“双实名制”、统一纳入省公益性岗位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对城乡公益性岗位实行动态管理服务。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设岗单位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与上岗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建立退出管理机制，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做好与其他民生政策的衔接，防止市场化就业岗位直接转化为政策补贴性公益性岗位，以及“虚报冒领”“吃空饷”“重复补贴”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四、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统筹，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用于公益性岗位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机构管理等支出。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省、市补贴后，剩余资金由本级财政负担，城镇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共同负担。多方筹集资金，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参与，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按照每个乡村公益性岗位每年最高1万元的标准拨付资金。每月20日前由有关部门、单位将岗位补贴发放至安置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二）城镇公益性岗位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将公益性岗位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拨付至有关部门、单位。每月20日前有关部门、单位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完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各项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配套政策、人员认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数据中心、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市妇联、团市委、总工会等部门要按照业务归口原则指导镇（街道）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明晰、待遇保障等工作。

（三）严格督导落实。把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组织实施和计划进展情况作为就业督导的重要内容，建立工作月通报制

度，重点督导岗位开发、人员管理、资金配套、政策落实等情况。加强对各镇（街道）、村（社区）、相关职能部门考核管理，考核结果与干部任用、评先树优挂钩，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乳山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岗位计划分配表（2022年）

附件

乳山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岗位计划分配表（2022年）

镇（街道）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量（单位：个）		
	总数	公益岗性质	
		城镇	乡村
滨海新区	10	10	—
乳山口（开发区）	118	15	103
城区街道办事处	135	135	—
夏村镇	181	44	137
海阳所镇	174	10	164
白沙滩镇	181	10	171
大孤山镇	151	—	151
徐家镇	115	15	100
南黄镇	119	—	119
冯家镇	174	—	174
下初镇	115	—	115
午极镇	140	—	140
崖子镇	182	—	182
诸往镇	194	—	194
育黎镇	153	—	153
乳山寨镇	197	—	197
合计	2339	239	2100

